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6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余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

（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福鞍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福鞍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以5.7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授予1,3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6日